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唯一養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耀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威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其中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其餘訴訟標的金額為28萬6,3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是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,135元（計算式：4,500元+4,635元=9,135元）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